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宋希亮、李广源、杨依见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